

修订《安徽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8/2021\\_2022\\_\\_E4\\_BF\\_AE\\_E8\\_AE\\_A2\\_E3\\_80\\_8A\\_E5\\_c42\\_64826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8/2021_2022__E4_BF_AE_E8_AE_A2_E3_80_8A_E5_c42_648266.htm) 关于修订《安徽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会〔2009〕1482号各市、县(区)财政局：为了进一步规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改进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经研究，我厅对《安徽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我厅。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安徽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规范会计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适用本办法。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从事下列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一)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二)出纳。(三)稽核。(四)资本、基金核算。(五)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六)工资、成本费用、财务成果核算。(七)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八)总账。(九)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十)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 第三条 各单位不得任用(聘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会计专业职务的聘任，不得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第二章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 第四条 省财政厅，各市、县财政局为我省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部门。省财政厅负责全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

作,并具体承办省直及中央驻皖在肥单位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管理事务。各市、县财政局按照属地原则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第五条 根据财政部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以及铁道部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不属于地方管理。第三章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第六条 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第七条 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遵守会计和其他财经法律、法规。(二)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三)具备会计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因有《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情形,被依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之日起5年内(含5年)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第八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并公布。第九条 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且具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含中专,下同)会计类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自毕业之日起2年内(含2年),免试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前款所称会计类专业包括:(一)会计学。(二)会计电算化。(三)注册会计师专门化。(四)审计学。(五)财务管理。(六)理财学。第十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按照省物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一条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省财政厅负责制定全省会计从

业资格考试考务规则，组织考试命题，监督检查考风、考纪，组织统一阅卷并确定考试合格标准。各市财政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考试考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事项：(一)公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以及报名的时间和地点等。(二)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并发放准考证。(三)公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规则及考试的相关要求。(四)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五)公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成绩。

**第十二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其中：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科目考试，一般是4月第四个星期日。初级会计电算化考试时间由各市财政部门统一安排在每年4月上旬至5月上旬完成。会计从业资格(三科目)考试成绩及合格标准由省财政厅在相关公开网站统一公布。各市财政部门应当于考试结束后10日内将本地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相关情况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四章 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

**第十三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全科合格的申请人，在省直及中央驻皖在肥单位工作的，可直接向省财政厅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其他可以向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所在地的市、县财政部门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各级财政部门于当年年底前完成本年度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全科合格人员证书颁发工作。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时，应当按要求填报《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表》，并持下列材料：(一)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合格成绩单。(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三)近期同一底片一寸免冠证件彩照两张。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且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成绩合格的申请人，还需持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外国的学历或学位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认可)。第十四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委托代理人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第十五条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应当当场或者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应当出具书面证明，同时注明日期，并加盖本部门专用印章。第十六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书面决定。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第十七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作出准予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作出不予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五章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第十八条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证明文件，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以下简称“持证人员”)不得涂改、转让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第十九条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由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规定的统一样式负责印制和管理。各市、县财政局根据财政部规定的编号规则负责编号和颁发。所需证书数量由各市财政局负责向省财政厅申领并于年度

终了后10日内将本行政区域内上年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颁发情况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条**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实行注册登记制度。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之日起90日内，填写注册登记表，并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向单位所在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审核确认后，给予注册登记。持证人员离开会计工作岗位超过6个月的，应当填写注册登记表，并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向原注册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备案。重新从事会计工作，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注册登记。

**第二十一条** 持证人员在同一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管辖范围内调转工作单位，且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应当自离开原工作单位之日起90日内，填写调转登记表，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及调入单位开具的从事会计工作的证明，办理调转登记。持证人员在不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管辖范围调转工作单位，且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应当填写调转登记表，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及时向原注册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办理调出手续，并自办理调出手续之日起90日内，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调转登记表和调入单位开具的从事会计工作证明，向调入单位所在地区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办理调入手续。

**第二十二条** 各市、县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持证人员的基本情况建立从业档案，及时记载、更新持证人员下列信息：（一）持证人员相关基础信息和注册、变更、调转登记情况。（二）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情况。（三）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四）持证人员受到表彰奖励情况。（五）持证人员因违反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和会计职业道德被处罚情况。持证人员的学历或学位、会计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以及前款第(一)至第(五)项内容发生变更的，可以持相关有效证明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向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办理从业档案信息变更。

**第二十三条** 各市、县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应当将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注册、变更、调转登记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和相关申请登记表格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相关申请登记表格应当置放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办公场所，免费提供。申请人也可以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指定网站下载。

**第二十四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应当对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记入持证人员从业档案。(一)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注册登记情况。(二)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三)持证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情况。(四)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持证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为检举人保密。

**第六章 会计从业资格持证人员继续教育**

**第二十六条** 持证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和会计职业道德水平。持证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24小时。各单位应鼓励持证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负责根据财政部规定的继续教育大纲，制定全省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规划。各市财政局应根据省财政厅的统一规划，具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第

二十八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应当对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单位进行监督和指导，规范培训市场，确保培训质量。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培训单位应当具备与财政部门培训要求相适应的师资力量和管理能力。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取消其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全部考试成绩。

第三十条 用假学历、假证书等手段得以免试考试科目并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

第三十一条 持证人员未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办理注册、调转登记的，自发现之日起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责令其90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持证人员有《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违纪情形之一，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按照《会计法》的规定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发现单位任用(聘用)未经注册、调转登记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自发现之日起责令其90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单位任用(聘用)没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依据《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中有《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情形之一的，省财政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该行政许可。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持证

人员应妥善保管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如有遗失，应向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提交补证申请，并在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经查实无误后，予以补发，号码为原档案号。第三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居民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适用本办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审批期限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安徽省财政厅2008年3月24日发布的《安徽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财〔2008〕260号)同时废止。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